

202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提名
(提名期：2026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20日)

第二界別 – 法律界界別分組 (共30席)^{說明1}
指定團體提名^{說明2}

截至2026年10月13日 (星期二) 下午5時^{說明3}

指定團體名稱	獲提名人士姓名 (姓氏先行)	性別	職業	遞交提名日期	備註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馬耀添	男	大律師	2026年10月8日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黃繼兒	男	執業大律師	2026年10月8日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林峰	男	法學教授	2026年10月8日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馬恩國	男	大律師	2026年10月8日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趙云	男	教授	2026年10月8日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林青峻	男	律師	2026年10月8日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盧鳳儀	女	律師	2026年10月8日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何淑瑛	女	大律師	2026年10月8日	
中國法學會港區理事協會	李銘銳	男	法律服務	2026年10月8日	

說明：

1. 本界別分組共有30個席位，當中6席由當然委員擔任，9席由指定團體提名，其餘15席由選舉產生（任期由2027年2月1日起）。
2. 如指定團體的獲提名人人數超逾其獲配席位數目，而該團體未有指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人數少於其獲配席位數目，選舉主任將以抽籤方式，決定該團體的獲提名人填補其獲配席位數目的優先次序。經有效提名並按該優先次序填補有關指定團體獲配席位數目的獲提名人，即成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3. 請一併參閱英文版本，該版本或載有個別獲提名人士僅以英文提供的資料（如職業）。

[資料來源：指定團體遞交的提名表格]